

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濮阳市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濮政〔2023〕9 号）要求，华龙区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准、实”的总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两年来普查人员求真务实，全区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华龙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5 月 30 日，区政府成立了濮阳市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民英为组长，全区 25 个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区各乡镇（街道）均成立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500多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辖区内全部普查对象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华龙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评价了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华龙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濮阳市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河南省普查方案，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

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我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同时，积极围绕华龙区外卖、电商、直播、网约车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开展调研。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坚持把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贯穿普查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全方位做好数据分析；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

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003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57.7%；从业人员 23.9 万人，增长 39.0%；个体经营户 31444 个，从业人员 5.8 万人。总体来看，华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